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人社函〔2019〕599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工程系列 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央驻陕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按照全省2019年高中级职称评审总体安排，现将2019年度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业类别

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评审专业类别及资格名称分为：地质（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探矿工程、地球物理勘查与遥感、地球化学

勘查、地质实验测试、水工环地质、地质测绘、地质仪器、地质机械、土地工程)、矿业(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与遥感、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实验测试、水工环地质、地质测绘、地质仪器、地质机械)。

二、评审范围

符合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评审条件中规定的任职要求和相关政策的省自然资源系统单位、中央驻陕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省有关地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在机构改革期间,涉及机构撤销合并、不再单独保留的省直部门,其下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审;涉及机构职能划转、改变隶属关系的省直部门,存在职能调整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审。各市(区)人社局、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委托评审前负责审核本市、部门申报人员范围。

三、申报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 岗位管理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空缺岗位核定由各市(区)人社

部门、省级机关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三) 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博士学位，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工程师；
- (2) 获得硕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2 年以上；
- (3) 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
- (4) 中专毕业，确因业绩突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可由所在单位破格推荐申报。

2.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聘任工程师 2 年以上；
-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资格，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 (3) 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含 1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 (4) 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含 2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 (5) 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含 2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 (6)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8 年（含 28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 (7)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后取中专学历，

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含 3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3. 获得自然资源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参加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评审。

4. 申报对象连续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等次以上。

5. 申报对象从 2015 年以来，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小时。

（四）科研、业绩条件

主要考察工程技术人员发明创造、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产品质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能力，对公开发表论文不做硬性要求。

1. 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

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需具备下列业绩成果第（1）条和第（2）条其中一项；第（3）条至第（10）条其中两条（含）；第（3）条至第（10）条除必备两条外，每多具备一条，可以代替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具体如下：

（1）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在 ISSN、CN 刊号发表专业论文 1 篇。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电子网络版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可，论文以正式刊发为准，刊发通知、用稿清样等不予认可。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独著 3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3 万字以上。

（2）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

及以上行业优秀论文三等奖以上奖励。

(3)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4) 参与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

(5) 参与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设计、生产、勘查及调查项目，通过技术鉴定或验收。

(6) 参与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报告、区调报告编写，通过鉴定或验收。

(7) 参与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政策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编写，该法规、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

(8) 承担 1 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获得中央企业集团、省属大型企业集团、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9) 承担过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成果产业化等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0) 参与解决 1 项以上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国内或省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

2.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聘任工程师期间，需具备下列业绩成果第（1）条和第（2）条其中一项；具备第（3）条至第（10）条其中两条（含）；第（3）条至第（10）条除必备两条外，每多具备一条，可以代替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具体如下：

（1）聘任工程师期间，在 ISSN、CN 刊号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为第一作者（一月内同一刊物发表两篇，计算一篇）。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电子网络版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可，论文以正式刊发为准，刊发通知、用稿清样等不予认可。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独著 5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5 万字以上。

（2）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优秀论文一等奖奖励。

（3）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为前五完成人；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为前三完成人。

（4）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5）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设计、生产、勘查及调查项目，通过技术鉴定或验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6）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报告、区调报告及勘查报告的编写，通过鉴定或验收。或参与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报告、区调报告及勘查报告的审查工作。

（7）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政策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编写，该法规、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

（8）主持完成 1 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

装或调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中央企业集团、省属大型企业集团、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9) 主持过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成果产业化等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0) 主持解决 1 项以上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国内或省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的；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员，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 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审。

(二) 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系列专业岗位，须在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

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对在基层和贫困县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能力、促进脱贫攻坚方面贡献,可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对论文、科研、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等评审条件不作硬性要求。基层和贫困县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执行。

(四)鼓励工程技术人才围绕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潜心研究、攻坚克难,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创新能力。对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五)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本人从事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具体评审条件按省人社厅《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试行)》(陕人社发〔2019〕32号)执行。

(六)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根据人社部和相关国家部委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即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对应关系按照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

号)执行。

(七)破格申报。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年限要求的,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破格推荐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具体条件按省人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五、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12月2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聘任上一级职称后获得)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符合破格条件的参评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将文件生成JPG格式上传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二)单位审核公示(12月16日前完成)

各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各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职称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JPG文件上传至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三) 评审公示

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有关职称工作规定,组建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省厅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有关要求

(一) 2019年度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1.85.55.147:7221/zcsb>。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二) 申报高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内容为申报专业相关知识。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三) 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中级职称评审每人200元、高级职称评审每人400元。

联系人及电话:路佳 029-84333094

技术支持:张倩、李博 029-85211087、029-82210159

附件: 1.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主管单位账号申请表
2. 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1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主管单位账号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全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说明：1. 该表由有关市（区）人社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填写；

2. 填写完毕后，请盖章扫描成图片发送至 446413677@qq.com。

附件 2

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中高级职称的人员，需登录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人社内网登陆网址为：<http://10.190.134.115/zcg1>。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 x 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

(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任期内科研成果材料；

4、任现职以来的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四)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
选择“注册个人用户”——选择“同意”——进入注册页面。

“姓名”填写本人姓名、“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密码”由个人自行设置(妥善保存)、“单位授权码”由本单位提供。

(二) 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1、选择申报系列“工程”，专业从地质等3个专业中选择。

2、符合破格条件要求的人员，“基本情况”中“是否破格”选择“学历破格”，在“破格条件说明”中填写文字说明，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转评类型选择“平级转评”或“转评晋升”。

说明：未发生转岗情况、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选择“转评晋升”；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程专业高级技术人员，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可同时进行，选择“转评晋升”；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专业岗位，须在工程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选择“平级转评”。

4、获得现职的时间应为2014年之前（含2014年），否则系统默认须任现职满5年方可申报。

如申报人符合贫困县挂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减少年限条件，可先填写任现职时间为2014年，相应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都按照满5年填写，但需要在“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帮助信息”注明具体情况，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图片。

5、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 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2)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3) 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

(4) 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

(5) 近五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6) 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7)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 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品：“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 参评论文：“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10) 个人业务自传：“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三) 完成材料填写上传后，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审核。

